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二一四號
附件：如主旨（〇九二〇〇〇七二一四a.WDL，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案內釋例本會前以電子郵件函復詢問人，並刊登本會網站「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相關釋例」在案。茲因上開釋例具有通案性質，爰經整併及修正如附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92年10月13日
15時50分38秒
1-1=[A206C8EAE9B460C0]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

（一）適用對象

疑義	解釋	備註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二款所定適用對象，及編制內技工、工友是否包括在內等疑義。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法律進用者而言，並不包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僱用人員，係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而技工、工友、司機等係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	保訓會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一日電子郵件

（二）進修條件

疑義	解釋	備註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一款所稱最近二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係指同時具備上開二款資格條件。 二、至上開第一款所稱最近二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九十一年機關選送進修，其九十年、八十九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

（三）進修申請	自行申請進修，有無流程規定疑義。
	前推算八十八年、八十七年之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機關認定該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就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等予以准駁。其申請進修之具體流程，應在上開原則下，由公務人員依其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
備註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電子郵件

疑義	解釋	備註
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嗣後如確因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疑義。	一、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以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嗣後如確因日間課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由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核駁。 二、另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如何認定疑義，宜由服務機關就修科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	保訓會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九月十二日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當年度」進修人數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補疑義。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如機關當年度（如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經核定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已達上開施行細則所定十分之一人數限制，嗣後當年度核准進修人員於當年度期間，業已完成機關核定之進修期程，該員原所占服務機關「當年度」利用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名額，其他人員如有進修意願，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	保訓會九十二年五月八日電子郵件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二、至如進修人員係於九十一年度間即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占機關九十一年度進修名額，其進修期程延續至九十二年度計算，爰其進修完成後自無當年度（即九十二年度）之進修名額空缺問題。	

疑義	解釋	備註
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之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其期間最長為一年。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新期間相同。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四年，依上開規定，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保訓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
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意）。爰某甲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一年就讀碩士班，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得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並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在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審酌是否同意。	保訓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電子郵件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針對類此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復查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電子郵件

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進修給假

疑義	解釋	備註
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二、另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基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已無從核給路程假。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	保訓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電子郵件
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可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倘進修學校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係為該碩士在職專班之必要課程，某甲既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予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進修所需相關課程，並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	保訓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

21-OCT-2003 17:11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l2# P.06

STOPPED